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1

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4樓之9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431561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
1號1樓東南區

承辦人：傅品若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
轉7077

傳真：(02)2720-5321

電子信箱：a79179@gov.taipei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廢止「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廠」持有之「上福立體外科手術口罩（未滅菌）」（衛部醫器製字第008303號）、「上福立體外科手術TN95防塵口罩（未滅菌）」（衛部醫器製字第008304號）2張醫療器材許可證產品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4年12月1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401490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2張醫療器材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4年11月27日以衛授食字第1141601590號公告廢止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權益及其使用醫療器材之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，並確實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黃建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